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惠康持有的蓝海科瑞 99.9993%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资产持有的蓝海科瑞 0.0007%的财产份额，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9-059）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公告编号：临

2019-060、061、062、063）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068、069、071、074）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与核查，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当日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19-075、076）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 月 7 日、3 月 7 日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0-001、003、007）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方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与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2019 年 9 月 13 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已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报备。

五、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六、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